

# 海洋学院 2025年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海洋技术与工程

## 一、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必备条件

师德师风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矢志爱国奉献，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立德树人，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近3年师德师风评价结果合格及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教师。
教育教学	主讲课程1门及以上，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考核基本要求（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32学时/学年，其中本科教学时数不少于16学时/学年，由学院教学管理部核定），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优良率75%以上，且最近2学年主讲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优良；指导研究生至少2名已毕业。
科学研究	在本领域科研工作取得优秀业绩。主持A类项目2项及以上，其中至少1项应为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类的自由申请项目，原则上近5年科研经费总额高于相应学科教授的平均数；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 非华裔外籍教师主持A类项目1项及以上。
学术影响力及国际化水平	在本领域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发表高影响力论文，或出版高影响力著作；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成员，或本领域国内外高水平期刊编委等；有举办重要国际会议、或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分会主席以上的经历。
社会服务	担任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等，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国际化建设、实验室建设、地方服务，参加招生、就业指导，参与第二三四课堂教学工作，积极承担学院公共事务性工作，工作成效显著，受到主管部门肯定与表彰。

### (二) 可选条件

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须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教育教学”至少1项，“科学研究”至少2项。

教育教学：

1. 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或省级教改项目（前 2）1 项及以上，或国家级教改项目（前 3）1 项及以上；

2. 在教学类核心期刊发表第一作者教学改革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教学类一级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论文（前 2 作者）1 篇及以上；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全国学科竞赛（学校认定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指导本科生获校级百优毕业设计（论文）、硕士研究生获省优论文、博士研究生获得校级（或同等水平）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含提名），或者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论文外审获得全优；

5. 主编或参编 5 万字以上校级及以上立项的出版教材 1 本及以上；

6. 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成员（前 2）或国家级一流课程成员（前 3）；

7.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或二等奖（负责人）1 次及以上；

8. 参加过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获得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的突出教学与育人业绩。

#### **科学研究：**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奖（前 7）、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5）、或省部级二等奖（前 3）、或省部级三等奖（第一获奖人）1 项及以上、或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一等奖（前 3）、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二等奖（第一获奖人）；

2. 出版单本个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具有显著影响力的著作（专著或教材）1 本及以上；

3. 单项成果转化 100 万元以上，或累计成果转化 300 万元及以上；

4. 转化国家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或牵头主持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1 件及以上；

5. 在必备条件基础上增加主持 A 类项目 1 项；

6. 在必备条件基础上增加发表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 **（三）引领性指标**

如取得以下本学科引领性成果之一业绩的，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或相同职能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可视同满足可选条件。

服务“国之大者”，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卡脖子”技术难题，代表性成果具有极高的质量及显著的原创价值，同时在本学科内对国家社会发展有公认重大的实际贡献和重要影响：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学三大奖（前 5）；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NS 主刊发表学术论文；

3. 成果转化单个项目到款额 500 万元及以上；

4. 取得重大科学发现，解决了国家、行业重大问题，实现了“0-1”重大突破。

#### **（四）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应在第一次申报后取得以下其中之 2 项业绩：

1. 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 A 类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3. 主编出版校级以上立项教材 1 本，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或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2）/一等奖及以上（前 3）；
4. 获得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前 2）或省部级一等及以上成果奖（前 3）；
5.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人力资源委员会核定，为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五）海外引进人员晋升条件**

一般应担任国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近 5 年在本领域高质量、高水平论文期刊上有持续稳定的产出。具有多次获批高质量项目资助的记录、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代表作 5 篇及以上，其中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等。

**注：**

1. 申报教授原则上任副教授 5 年及以上；
2. 条件中所涉及的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A 类项目，在业绩统计办法中明确；
3. 人文社科领域教师晋升高级职务，科学研究及学术影响力等方面，根据其专业方向参照经济学院、管理学院、法学院等相关院系任职条件执行，其他参照此条件；
4. 申报教授职务的青年教师（符合相关年龄条件的），有高水平国家级人才项目申报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 二、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必备条件

师德师风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矢志爱国奉献，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立德树人，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近3年师德师风评价结果合格及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教师。
教育教学	主讲课程1门及以上，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考核基本要求（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少于32学时/学年，其中本科教学学时数不少于16学时/学年，由学院教学管理部核定），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优良率75%以上，且最近2学年主讲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优良。
科学研究	在本领域科研工作取得优秀业绩，代表性成果具有极高的质量及显著的原创价值，同时在本学科内对国家社会发展有公认重大的实际贡献和重要影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A类项目1项及以上，原则上近3年科研经费总额高于相应学科副教授的平均数；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 非华裔外籍教师主持B类项目1项及以上。
学术影响力及国际化水平	在本领域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次数较高；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成员，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或在海外国际学术会议担任分会主席及以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
社会服务	担任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等，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国际化建设、实验室建设、地方服务，参加招生、就业指导，参与第二三四课堂教学工作，积极承担学院公共事务性工作，工作成效显著，受到主管部门肯定与表彰。

### (二) 可选条件

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须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教育教学”至少1项，“科学研究”至少1项。

#### 教育教学：

1. 主持校级教改项目（前2）/省级教改项目（前3）/国家级教改项目（前5）1项及以上，以上教改项目含思政类项目；

2. 在教学类核心期刊发表教学改革论文1篇（前2）及以上，或在教学类一级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论文1篇（前3）及以上；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获全国学科竞赛（学校认定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或校级竞赛（学校认定的校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及以上；

4. 指导本科生获校级百优毕业设计（论文）1 次及以上；

5. 主编或参编院级及以上立项的出版教材 1 本及以上；

6. 担任校级一流课程（前 2）/省级一流课程（前 3）/国家一流课程（前 5）成员；

7.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或二等奖（前 2）1 次及以上；

8. 参加过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获得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的教学与育人业绩。

#### **科学研究：**

1.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奖（前 10）、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7）、或省部级二等奖（前 5）1 项、或省部级三等奖（前 3）1 项及以上、或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一等奖（前 5）、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二等奖（前 3）；

2. 出版单本个人撰写 5 万字以上的著作（专著或教材）1 本及以上；

3. 单项成果转化 50 万元以上，或累计成果转化 100 万及以上；

4.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或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1 件及以上；

5. 在必备条件基础上增加主持 B 类项目 1 项；

6. 在必备条件基础上增加发表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 **（三）引领性指标**

如取得以下本学科引领性成果之一业绩的，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或相同职能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可视同满足可选条件。

服务“国之大者”，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卡脖子”技术难题，代表性成果具有极高的质量及显著的原创价值，同时在本学科内对国家社会发展有公认重大的实际贡献和重要影响：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学三大奖（前 7）；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NS 主刊发表学术论文；

3. 成果转化单个项目到款额 500 万元及以上；

4. 获得重大科学发现，解决了国家、行业重大问题，实现了“0-1”重大突破。

#### **（四）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在第一次申报后新增 B 类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获省部级成果奖，或获发明专利 2 项并有 1 项转化；或由学术委员会或人力资源委员会核定，为学科、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五）海外引进人员晋升条件

一般在国外高水平大学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博士毕业后2年工作以上经历。近5年在本领域高质量、高水平论文期刊上有较高的产出。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代表作4篇及以上，其中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等。

#### 注：

1. 申报副教授原则上任中级2年及以上；
2. 条件中所涉及的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A类、B类项目，在业绩统计办法中明确；
3. 人文社科领域教师晋升高级职务，科学研究及学术影响力等方面，根据其专业方向参照经济学院、管理学院、法学院等相关院系任职条件执行，其他参照此条件。

### 三、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必备条件

师德师风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矢志爱国奉献，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立德树人，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近3年师德师风评价结果合格及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教师。
科学研究	在本领域科研工作取得优秀业绩，代表性成果具有极高的质量及显著的原创价值，同时在本学科内对国家社会发展有公认重大的实际贡献和重要影响。主持A类项目3项及以上，其中1项须为国家级项目（即A类项目中的1-5类）或合同经费500万元以上科研项目；原则上近5年科研经费总额高出相应学科同等职称的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人均科研经费的25%；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非华裔外籍教师主持A类项目2项及以上。
学术影响力及国际化水平	在本领域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发表高影响力论文，或出版高影响力著作；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成员，或本领域国内外高水平期刊编委等；有举办重要国际会议，或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分会主席以上的经历。
社会服务	担任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等，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国际化建设、实验室建设、地方服务，参加招生、就业指导，参与第二三四课堂教学工作，积极承担学院公共事务性工作，工作成效显著，受到主管部门肯定与表彰。

#### (二) 可选条件

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须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至少3项。

##### 科学研究：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奖（前7）、或省部级一等奖（前5）、或省部级二等奖（前3）、或省部级三等奖（第一获奖人）1项及以上、或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一等奖（前3）、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二等奖（第一获奖人）；
2. 出版单本个人撰写10万字以上具有显著影响力的著作（专著或教材）1本及以上；
3. 单项成果转化100万元以上，或累计成果转化300万及以上；
4.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国际专利（PCT）1件及以上，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件及以上，或转化国家发明专利1件及以上，或牵头主持制定国家/行业标准1件及以上；
5. 在必备条件基础上增加主持A类项目1项；

6. 在必备条件基础上增加发表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 **（三）引领性指标**

如取得以下本学科引领性成果之一业绩的，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或相同职能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可视同满足可选条件。

服务“国之大者”，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卡脖子”技术难题，代表性成果具有极高的质量及显著的原创价值，同时在本学科内对国家社会发展有公认重大的实际贡献和重要影响：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学三大奖（前 5）；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NS 主刊发表学术论文；
3. 成果转化单个项目到款额 500 万元及以上；
4. 解决了国家、行业重大问题，实现了“0-1”重大突破。

### **（四）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应在第一次申报后取得以下其中之 2 项业绩：

1. 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 A 类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3. 获得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前 2 名）或省部级一等及以上成果奖（前 3 名）；
4.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国际专利（PCT）（第一发明人）1 件，或牵头主持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1 件；
5. 到款科研经费 500 万元以上；
6.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人力资源委员会核定，为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五）海外引进人员晋升条件**

一般应担任国外高水平大学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近 5 年在本领域高质量、高水平论文期刊上有持续稳定的产出。具有多次获批高质量项目资助的记录，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3 件及以上，或牵头制定国际行业标准 1 件及以上，或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代表作 4 篇及以上，其中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等。

**注：**

1. 申报研究员原则上任副研究员 5 年及以上；
2. 条件中所涉及的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A 类项目，在业绩统计办法中明确；
3. 申报研究员职务的青年教师（符合相关年龄条件的），有高水平国家级人才项目申报经

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 四、副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 (一) 必备条件

师德师风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矢志爱国奉献，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立德树人，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近3年师德师风评价结果合格及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教师。
科学研究	在本领域科研工作取得优秀业绩，代表性成果具有极高的质量及显著的原创价值，同时在本学科内对国家社会发展有公认重大的实际贡献和重要影响。主持A类项目2项及以上，其中1项须为国家级项目（即A类项目中的1-5类）或合同经费200万元以上科研项目；原则上近3年科研经费总额高出相应学科同等职称的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人均科研经费的25%；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主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非华裔外籍教师主持B类项目1项及以上。
学术影响力及国际化水平	在本领域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次数较高；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成员，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或在海外国际学术会议担任分会主席及以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
社会服务	担任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等，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国际化建设、实验室建设、地方服务，参加招生、就业指导，参与第二三四课堂教学工作，积极承担学院公共事务性工作，工作成效显著，受到主管部门肯定与表彰。

### (二) 可选条件

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须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至少2项。

#### 科学研究：

1.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奖（前10）、或省部级一等奖（前7）、或省部级二等奖（前5）1项、或省部级三等奖（前3）1项及以上、或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一等奖（前5）、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二等奖（前3）；
2. 出版单本个人撰写5万字以上的著作（专著或教材）1本及以上；
3. 单项成果转化50万元以上，或累计成果转化100万及以上；
4.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及以上，或制定国家/行业标准1件及以上；
5. 在必备条件基础上增加主持B类项目1项；
6. 在必备条件基础上增加发表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1篇。

### **（三）引领性指标**

如取得以下本学科引领性成果之一业绩的，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或相同职能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可视同满足可选条件。

服务“国之大者”，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卡脖子”技术难题，代表性成果具有极高的质量及显著的原创价值，同时在本学科内对国家社会发展有公认重大的实际贡献和重要影响：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学三大奖（前7）；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NS主刊发表学术论文；
3. 成果转化单个项目到款额500万元及以上；
4. 解决了国家、行业重大问题，实现了“0-1”重大突破。

### **（四）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在第一次申报后新增B类项目1项，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1篇，或获省部级成果奖，或获发明专利2项并有1项转化；或到款科研经费200万元以上；或由学术委员会或人力资源委员会核定，为学科、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五）海外引进人员晋升条件**

一般在国外高水平大学任助理研究员以上或博士毕业后2年工作以上经历。近5年在本领域高质量、高水平论文期刊上有较高的产出。授权国际发明专利1件及以上；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代表作4篇及以上，其中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等。

**注：**

1. 申报副研究员原则上任中级2年及以上；
2. 条件中所涉及的本学科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A类、B类项目，在业绩统计办法中明确。